

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东大校办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编制《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提振发展士气，坚定发展信心，把握发展机遇，高效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及新一轮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目标任务，确保一流大学建设实现新突破，学校决定编制《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。

为高质量完成方案编制，请各部门参照学校十四五规划、新一轮一流大学建设实施方案、2023年重点工作部署和《〈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〉总体框架及任务分工》（详见附件），聚焦重点任务，提出具体措施，做到文字精练、目标明确、举措落地。请各部门负责人和文稿撰写

人扫描二维码（3月16日前有效）入群，相关材料在3月20日之前提交给校长办公室。

特此通知。



附件：《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总体框架及任务分工

校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

《东北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总体框架及任务分工

一、“三年行动”总体要求（负责部门：校办、学科处）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（三）总体目标

二、“三年行动”重点任务

（一）优化学科布局，在提升学科整体水平上实现新突破

预期目标：

建设任务：

1. 促进学科质量整体跃升（牵头部门：学科处、研究生院）

主要内容：制定并实施学科三年行动计划，继续实施“4项重大引领计划”及“3项工程”，研究确定优势学科培育学科名单，制定学科专业预警和调整总体方案，开展学科专业调整，力争获得博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资格，力争获批数学、生物、环境科学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等。

2. 推动学科交叉和交叉学科建设（牵头部门：学科处、人事处、科研院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资产处、秦分校）

主要内容：完善学科交叉融合和交叉学科建设相关配套文件，推进学科交叉平台与团队建设，布局增列重点领域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，加强培育及设置新的交叉专业等。

3. 提升学科影响力（牵头部门：科研院、国际处、教务处、

秦分校)

主要内容：建设高水平学术期刊，深化创新国际交流合作，推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学分互认及学位互授联授，举办高水平国际会议，牵头创办专业性国际大学合作联盟，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等。

(二) 坚持立德树人，在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上实现新突破

预期目标：

建设任务：

1. 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（牵头部门：教务处）
2. 优化“五育并举”人才培养体系（牵头部门：教务处）
3. 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（牵头部门：教务处）
4. 提升生源质量（牵头部门：学生处、研究生院）
5. 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体系建设（牵头部门：研究生院）
6. 特色书院制试点（牵头部门：未来技术学院、理学院、秦分校）

(三) 坚持人才强校，在引育一流师资队伍上实现新突破（牵头部门：人事处[人才办]）

预期目标：

建设任务：

1. 实施领军人才引育计划

2. 完善创新团队评价机制
3. 加强非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

(四) 聚焦国家需求，在提升有组织科研能力上实现新突破
(牵头部门：科研院)

预期目标：

建设任务：

1. 高水平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
2. 实施基础研究能力提升计划
3. 实施国家重大项目承担能力提升计划
4. 实施国防科技创新提升计划
5. 促进重大科技成果产出
6. 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

(五) 推进创新港建设，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

预期目标：

建设任务：

1. 加强平台建设和团队引进（牵头部门：人事处[人才办]、科研院）
2. 完善政策体系及体制机制（牵头部门：人事处[人才办]、科研院、资产处）
3. 推进创新港基本建设（牵头部门：基建处）

（六）推进数字教育，在助力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（牵头部门：网信办）

预期目标：

建设任务：

1. 实施数字教育三年行动计划
2. 落实“1+8”数字教育分方案

（七）加强资源保障，在赋能治理能力提升上实现新突破

预期目标：

建设任务：

1. 强化财务保障能力（牵头部门：计财处）
2. 优化公共资源配置（牵头部门：资产处）
3. 加强基本建设和后勤保障（牵头部门：后勤处、基建处）

主要内容：落实“十四五”基本建设规划任务，建设学科交叉创新楼及人才公寓，改善学生住宿条件等。

三、“三年行动”保障措施（负责部门：党办、校办）

（一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

（二）强化组织协调推动

（三）实施督查考核评估

（四）加强重大政策研究

（五）营造良好发展氛围